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97,025.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7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人民币 162,032,752.00 元（含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 3 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